

# 2017年高雄市體育季系列活動-(擊劍)運動體驗營(草案)

## 實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鼓勵市民從事正當休閒運動，增進全民身心平衡健康，提昇身體適能與生活品質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、高雄市體育會、高雄市體育會擊劍委員會
- 五、實施期間：106年2月19日(週日)、2月25日(週六)、3月4日(週六)
- 六、參加資格：全體國民(年齡限制如附件)。
- 七、報名：
  - (一)報名表需於105年2月12日以前 email: epeeandrea@gmail.com 或傳真: 6218413 黃金珠老師收，聯絡電話: 0912556572。
  - (二)報名表請逕至「高雄市體育處」【<http://www.khms.gov.tw>】、「高雄市體育會」【<http://www.kmaf.org>】、facebook【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epeeandrea>】網站下載或至體育處全民運動組索取。
  - (三)報名費於開課時現場繳交，15人(含)以上開班，報名截止後若因報名人數不足致無法開班時，承辦單位將個別通知。
- 八、師資：聘請本市全國運動會金牌教練及選手團隊擔任。
- 九、退費手續：(學員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時)
  - (一)開課後因特殊狀況需辦理退費者：
    - 1.上課時數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(含)，退還繳交費用之5成。
    - 2.上課時數超過全期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退還。
  - (二)辦理退費均需檢附原繳費收據並填寫申請書。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本體驗營授課場地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請聽從教練指示操作器

材，遵守場地使用規則，違反前述規定致使意外發生者，後果自行承擔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- (二) 為預防運動傷害，上課期間請著彈性佳之運動服裝與球鞋並備毛巾及換穿衣物。
- (三) 請於報名前評估自我身體狀況，上課期間若感身體不適請立即停止運動，並告知工作人員。
- (四) 請自備個人用具及裝備，擊劍班上課用劍、劍服、面罩由高雄市體育會擊劍委員會提供。
- (五) 本活動為團體教學，因個人因素請假，恕不另行補課。
- (六) 課程中謝絕旁（試）聽，避免影響上課秩序及學員權益，並請勿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場。
- (七) 報名學員若未達開課人數將取消開班或延期開班，另行通知。
- (八) 停課：逢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災，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高雄市政府發佈之消息「停課」，恕不另行通知，課程順延或由老師調整時間補課。

附件

| 項目   | 班別 | 上課時間  | 名額/<br>年齡限制   | 課程大綱   | 上課地點   | 報名費    | 上課<br>時數 |
|--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擊劍體驗班  |    | 106年2月19日<br>106年2月25日<br>106年3月4日<br><br>09:00~12:00 | 40人/<br>11歲以上 | 課程內容：<br>一、認識擊劍<br>二、擊劍基本腳步教學<br>三、擊劍基本手部教學<br>四、聯合動作教學<br>五、比賽規則<br>六、擊劍影片教學<br>七、模擬比賽<br>(劍、劍服、面罩等器材<br>由本會提供) | 高雄市立中正<br>技擊館東館2<br>樓(高雄市苓<br>雅區中正一路<br>96號) | 1,600元 | 9小時      |
| <p>備註：15人(含)以上開班為原則，報名人數未滿，取消或延期<br/>師資：本市全國運動會金牌教練及選手團隊</p> |    |   |               |  |  |        |          |

## 2017 年高雄市體育季-(擊劍)運動體驗營報名表

|  |  |     |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--|--|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統一收據編號：  |  |     | 備註：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擊劍體驗班－高雄市立中正技擊館東館 2 樓   |  |     |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姓 名  |  | 性別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出生日期     | 年 月 日 |
| 本人電話   | (O)<br>(H)<br>手 機：   |     |   | E - mail |       |
| 地 址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   |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緊急連絡人<br>姓名及稱謂   |  | 電 話 | ( )   | 手 機：     |       |
| <b>備 註：</b><br>1. 請先審慎衡量身體狀況後再選擇適當課程報名，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癩癩…等疾病請勿報名。<br>2. 學員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時：<br>(1) 開課後因特殊狀況需辦理退費者：<br>① 上課時數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（含），退還繳交費用之 5 成。<br>② 上課時數超過全期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退還。<br>(2) 辦理退費均需檢附原繳費收據及申請書<br>3. 逢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災，是否上課，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高雄市政府發佈之消息「停課」，恕不另行通知，課程順延或由老師調整時間補課。 |  |     |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簽 名：   |  |     | 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